

# 租赁合同

编 号：SSDJ-FJDJ2021/25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01 月 01 日

出租方（称甲方）：石狮市东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称乙方）：福建东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码头渔业市场 41 号

甲方和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石狮市祥芝镇祥农村（石狮市东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厂区一厂房二）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范围为该厂房的一层的 5000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用途：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擅自另作别用。

三、租赁期限，该房屋租赁期共五年，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租金及付款方式：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（不包含水电费），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00000 元整。

五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0000 元整作为押金，到合同期满，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后，甲方应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：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租赁期间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拖欠租金部分的 2%加收滞纳金，拖欠租金达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可提前解除合同，收回厂房，并追回所欠租金及滞纳金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，须提



前壹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对方同意后解除合同，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九、乙方不得利用该厂房之便进行非法活动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则作为赔偿甲方的违约金，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厂房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出租厂房及配套损坏，应负责恢复厂房原状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认为需要装修该厂房时，须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自行改装，但不可损坏原有的建筑结构，乙方在交还厂房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，乙方按时将厂房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须提前半个月，与甲方协商，在同待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杂物待布置不搬者，甲方由视为废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2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名盖章）：石狮市东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



乙方（签名盖章）：福建东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

签约日期：2021年01月01日